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通知

-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保險法」業經總統令修正部分條文相關用語，例如：刪除有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文字，並以民法第 14 條有關監護宣告之規定取代、以「失能」取代「殘廢」用語...等。
- 二、本分公司自 107 年 6 月 15 日「保險法」修正生效日起，將配合辦理契約文件（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相關用詞調整事宜，**因相關用詞調整並無更動原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義務，故保戶權益不受影響**。修正生效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並可參閱下列之「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
- 三、另自修正生效日起，現售之保險商品各式銷售文件(例如：商品簡介、建議書及商品說明書...等)，請搭配參閱「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參閱保單條款時，則請同步下載「友邦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如附件)。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友邦字第
10706000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用詞異動批註】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